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2302 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崔之火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拟与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租赁”）签订总金额为 15,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临淄宏达向国金租赁出售部分生产用机器设备并租回继续使用，租赁期限 3 年。公司现拟为临淄宏达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合计金额为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 2017-030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关于公司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中诚信托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及其配偶梁秀红女士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17-031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